

一、本案已向

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權

無

二、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優先權：

申請案號：

無

日期：

三、主張本案係符合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期間

日期：



四、創作說明 (1)

【 新 型 所 屬 之 技 術 領 域 】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打擊遊戲之裝置，尤指一種藉由選擇性之打擊方式。

【 先 前 技 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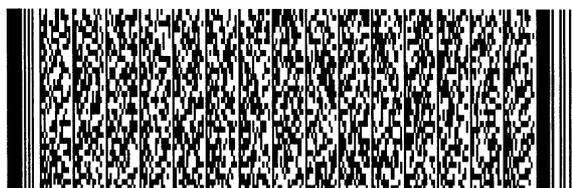
按，目前一般習知之打擊遊戲，係如百貨公司常見之打地鼠遊戲，其主要係藉由若干目標物作動時而藉由一打靶，將其敲擊得分，而此種方式之打擊遊戲亦已經過數十年來未曾改變，因此不管其目標物之作動方式如何，總是不脫離利用一打靶將其敲打得分之模式，顯然此種結構之使用確有加以改良之必要；

而再觀之另一種之打擊遊戲，請參照附件一所示，係台灣專利公告第125504號，此種結構主要係利用一主機配合數個鼓面，其中當使用者敲擊鼓面時，可藉由一觸發裝置之啟動，而經由電路裝置，發出一訊號至主機，而藉由主機發聲，如此再配搭不同音階之鼓面而達到一種具發音功能之電子式擊鼓裝置，然而此種結構之使用，仍不脫離單純擊打目標物之作動方式，因此在長時間使用上仍顯然過於單調，不具長時間使用之吸引力。

由上可知，不管係任一種之打擊遊戲總係不脫離單純的作動打擊，因此對於使用者而言，其變化性顯然不足，而對於成人之使用者而言，更是不具娛樂性，因此就整體而言，其可說是相當的不具有實用性，實有加以改良之必要。

【 新 型 內 容 】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主



四、創作說明 (2)

要包括一本體，於本體上設有打擊部可供打靶打擊設於打擊部上之複數目標體，其中：該目標體之結構包括有：

一容座，於容座內設有上、下觸發座及磁簧開關，可供啟動發出訊號至電路單元，另可藉由目標體所設之發光體提供不同之表示方式，而提供使用者藉由不同之打靶擊出；

而於其中一打靶可設有磁件，提供不同之打擊選擇，再藉由一計分部達到高娛樂性之使用功效者。

本創作與習知技術之結構功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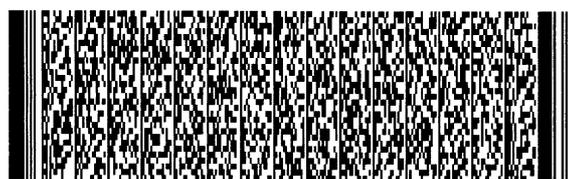
1、本創作之主要所提供之利用不同之打靶，配合目標體之不同表示，而達到多變化之使用效果，其已完整改變了習知打擊遊戲，總給人過於單調的之遊戲方式。

2、本創作之結構簡單，且利用了結構上之巧思，而可達到簡易結構之高娛樂性，因此非常適合家庭及各種年齡層之使用者。

【實施方式】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請參閱第一至三圖所示，這種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主要包括一本體(1)，於本體(1)上設有打擊部(2)可供一打靶(21)打擊設於打擊部(2)上之複數目標體(20)，其中：

該目標體(20)係包括有：一容座(22)可供埋固於打擊部(2)之不同位置，其中容座(22)之底部設有一穿孔(221)，於容座(22)之下方並設有一訊號板(23)，該訊號板(23)之中央位置凸設有一



四、創作說明 (3)

下觸發座 (2 3 1) ，其恰可凸露於穿孔 (2 2 1) ，另於訊號板 (2 3) 之環圍設有複數之發光體 (2 3 2) ，發光體 (2 3 2) 係位於容座 (2 2) 周緣之肩部 (2 2 2) 下方，該肩部並為一透光材質，且凸露於打擊部，其中下觸發座 (2 3 1) 與發光體 (2 3 2) 係由一電路單元 (2 4) 所驅動；

一彈性件 (2 5) ，係為一壓力彈簧，其係設置於容座 (2 2) 之內部，彈性件 (2 5) 之下半部並套合於下觸發座 (2 3 1) ；

一觸發板 (2 6) ，其底緣下方設有一上觸發座 (2 6 1) ，該上觸發座 (2 6 1) 則係套合於彈性件 (2 5) 之上半部，其中上、下觸發座 (2 6 1 、 2 3 1) 係藉由彈性件 (2 5) 保持一距離之相對位置；

一磁簧開關 (2 6 2) 係定位於觸發板 (2 6) 表層，其中上觸發座 (2 6 1) 與磁簧開關 (2 6 2) 同樣係由與電路單元 (2 4) 所驅動；

一海綿體 (2 7) ，係包覆於觸發板 (2 6) 之外表面，並凸露於打擊部 (2) ，可用以保護目標體內部之開關結構，避免打擊時之振動影響判知結果。

一打靶 (2 1) ，其包括有第一打靶 (2 2 1) 及第二打靶 (2 2 2) ，其中該第二打靶 (2 2 2) 之打擊面埋設有一磁件 (2 2 3) ；

一計分裝置 (3) ，係設置於本體之一側，並藉由電路單元所驅動，而達到計分效果。

而本創作在未作動時，請參照第四圖所示，當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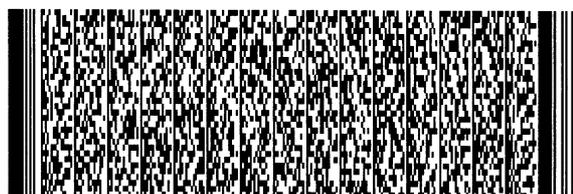


四、創作說明 (4)

未使用時，該上、下觸發座（261、231）係藉由彈性件（25）保持一距離之相對位置，而當電路單元（24）啟動後，則於不同目標體（20）上之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本創作係以不同顏色之發光體為實施例，該發光體（232）會開始閃動，此時發光體（232）閃動之方式，係會於每一目標體上至少包括有兩種顏色，其中同時閃動之目標數量可依設定之不同隨機變化；

而此時使用者之雙手係各持一打靶（21），其中打靶（21）之使用時機係配合顏色之不同而有所區別，例如：當第一打靶（221）係用於打擊綠色發光體之海綿體時，則係將第二打靶（222）用以擊打紅色發光體之海綿體，而此時第一打靶（221）係用以當目標體發出綠色光源，即可用第一打靶（221）朝向該目標體擊出，而如第五圖所示，此時因第一打靶（221）並未設有磁件（223）因此並未觸發磁簧開關（262），而僅觸發該上、下觸發座，並傳回一訊號至電路單元，待電路單元確認後，再發出兩訊號，其中一訊號係至該目標體之發光體，並令其發第三種顏色之燈光，例如：黃色，而另一訊號則傳送至計分部，並計算其分數；而當然若使用者誤將第二打靶擊向綠色光之目標體時，則因其會觸發磁簧開關，因此將傳出另一種之訊號至電路單元，而電路單元在判知其誤打之訊號時，則不會有計分及變燈光顏色之作動。

另再依第二打靶而言，當其擊向發出紅色燈光之目標體時，因其具有磁件，因此將觸發磁簧開關及上、下觸發



四、創作說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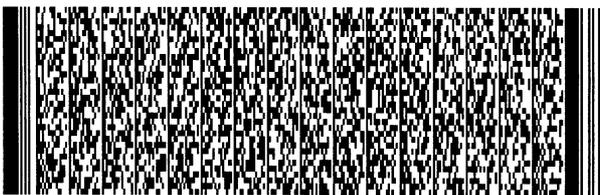
座，而傳出一訊號至電路單元，此時電路單元在判知無誤後，同樣會發出兩訊號，其一將該目標體之發光體改發得分之黃燈，同將得分計算於計分區，同樣的若使用者誤打而將第一打靶擊向發出紅色燈光之目標體時，則會發出另一訊號至電路單元，當電路單元在判斷其為誤打時，則又不會有任何之作動。

如上述而為本創作較佳之一種實施方式，而其中關於電路方面之控制結構，請參照附件一所示，其係利用一單晶片，該單晶片之內部係由創作人所寫入之程式，其主要即包括有一按壓開關、磁簧開關，其中按壓開關為實施例中之上、下觸發座（261、231），而LED發光二極體則為本創作之發光體，另於上方所設之電晶體連接著計分部，如此而完成本創作之電路結構者。

然而上述之實施例僅係本創作之一較佳實施方式，其中為令本創作更具娛樂性，因此可再利用一發聲單元，如此當擊中得分時，即可具有更明確之表達方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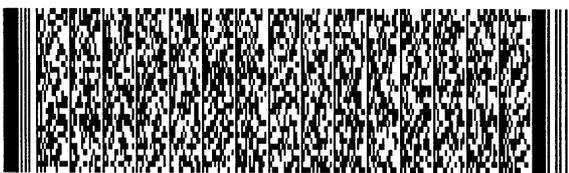
另，需再特別強調的一點，本創作利用兩種不同之打擊方式，可令使用者在使用上，參照第六、七圖，即宛如擊鼓般，可令燈光變換速度之不同，而令使用者在使用上，除了配合左右手不同之使用外，更需跟隨燈光位置之不同，而具有多種不同變化之擊發方式者。

由上所述者僅為用以解釋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並非企圖據以對本創作作任何形式上之限制，是以，凡有在相同之創作精神下所作有關本創作之任何修飾或變更，皆仍應包括在本創作意圖保護之範疇。



四、創作說明 (6)

綜上所述，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在結構設計、使用實用性及成本效益上，確實是完全符合產業上發展所需，且所揭露之結構創作亦是具有前所未有的創新構造，所以其具有「新穎性」應無疑慮，又本創作可較之習知結構更具功效之增進，因此亦具有「進步性」，其完全符合我國專利法有關新型專利之申請要件的規定，乃依法提起專利申請，並敬請 鈞局早日審查，並給予肯定。



圖式簡單說明

本創作的較佳實施例可以配合所附的圖式而作一更加詳細的說明，俾使審查委員對於本創作可以獲致更進一步之瞭解，其中：

A ·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 | |
|--------------|--------------|--------------|
| 1 — — — 本體 | 2 — — — 打擊部 | 2 0 — — 目標體 |
| 2 1 — — 打靶 | 2 2 1 第一打靶 | 2 2 2 第二打靶 |
| 2 2 3 — 磁件 | 2 2 — — — 容座 | 2 2 1 — — 穿孔 |
| 2 3 — — 訊號板 | 2 3 1 下觸發座 | 2 3 2 — 發光體 |
| 2 2 2 — — 肩部 | 2 4 — 電路單元 | 2 5 — — 彈性件 |
| 2 6 — — 觸發板 | 2 6 1 上觸發座 | 2 6 2 磁簧開關 |
| 2 7 — — 海綿體 | 3 — — 計分裝置 | |

B · 圖式編號說明：

第一圖係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之整體外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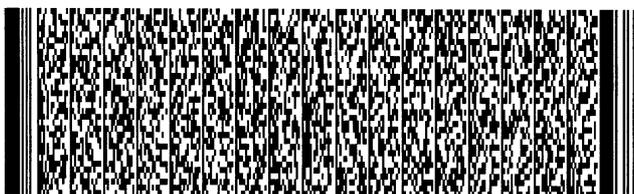
第二圖係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之目標體結構分解圖；

第三圖係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之內部結構示意圖；

第四圖係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之目標體未作動圖；

第五圖係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之目標體作動圖；

第六、七圖係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之使用狀態圖；以及



圖式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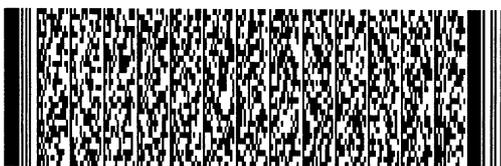
第八圖係本創作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之電路單元示意圖。



四、中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

本創作係在提供一種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主要包括一本體，於本體上設有打擊部可供打靶打擊設於打擊部上之複數目標體，該同一目標體上包括有不同之表示方式，而可令使用者依其所搭配之打靶選擇性擊出，並藉由一電路單元判知正確與否，達到計分之高娛樂性結構。

五、英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



六、指定代表圖

本創作之指定代表圖式為第二圖

代表圖之元件符號說明：

| | | |
|------------|--------------|--------------|
| 2 2 — — 容座 | 2 2 1 — — 穿孔 | 2 3 — — 訊號板 |
| 2 3 1 下觸發座 | 2 3 2 — 發光體 | 2 2 2 — — 肩部 |
| 2 4 — 電路單元 | 2 5 — — 彈性件 | 2 6 — — 觸發板 |
| 2 6 1 上觸發座 | 2 6 2 磁簧開關 | 2 7 — — 海綿體 |



五、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主要包括一本體，於本體上設有打擊部可供打靶打擊設於打擊部上之複數目標體，其中：

該同一目標體上包括有不同之表示方式，而可令使用者依其所搭配之不同打靶選擇性擊出，並藉由一電路單元判知正確與否，如此藉由不同打靶之使用，而可具有選擇性打擊使用之結構者。

2、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中該目標體之結構包括有：

一容座可供埋固於打擊部之不同位置，其中容座之底部設有一穿孔，於容座之下方並設有一訊號板，該訊號板之中央位置凸設有一下觸發座，其恰可凸露於穿孔；

一彈性件，係為一壓力彈簧，其係設置於容座之內部，彈性件之下半部並套合於下觸發座；

一觸發板，其底緣下方設有一上觸發座，該上觸發座則係套合於彈性件之上半部，其中上、下觸發座係藉由彈性件保持一距離之相對位置；

一磁簧開關係定位於觸發板表層，其中上、下觸發座與磁簧開關同樣係由與電路單元所驅動；

一海綿體，係包覆於觸發板之外表面，並凸露於打擊部；

一打靶，其包括有第一打靶及第二打靶，其中該第二打靶之打擊面埋設有一磁件。

3、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配合打靶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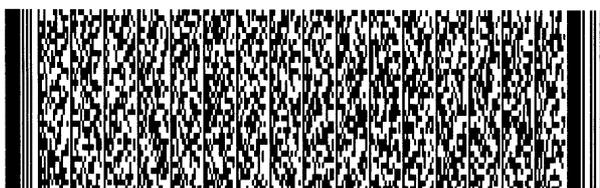
五、申請專利範圍

性打擊遊戲，其中該目標體之表示方式，係藉由於訊號板之環圍設有複數之發光體，發光體係位於容座周緣之肩部下方，該肩部並為一透光材質，且凸露於打擊部，其中發光體係由電路單元所驅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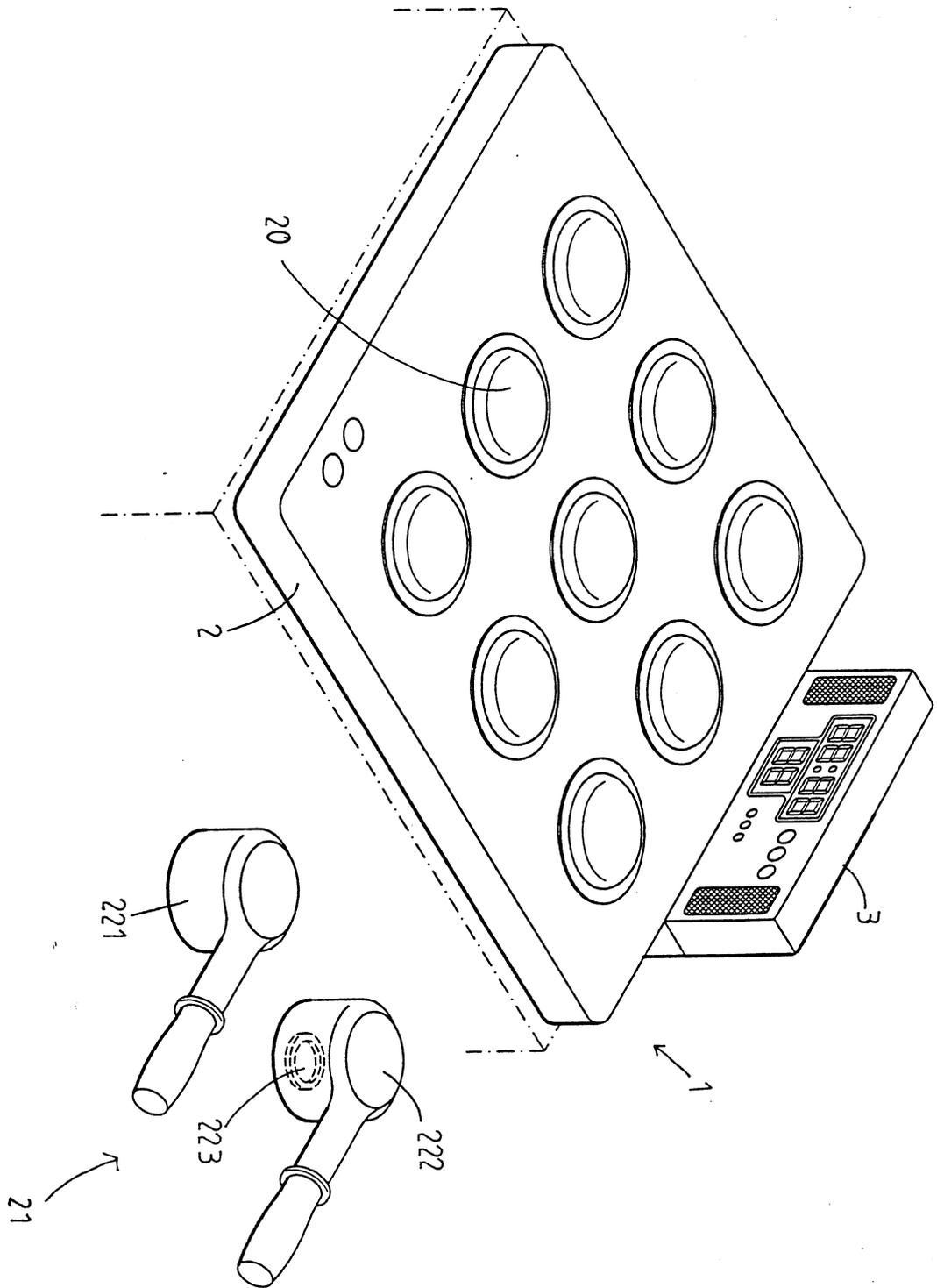
4、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中該發光體為LED燈之結構者。

5、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中一計分裝置，係設置於本體之一側，並藉由電路單元所驅動，而達到計分效果。

6、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其中該電路單元包括有：一單晶片，單晶片並連接有按壓開關、磁簧開關，其中按壓開關為觸發座，而LED發光二極體則為發光體，另設有電晶體連接著計分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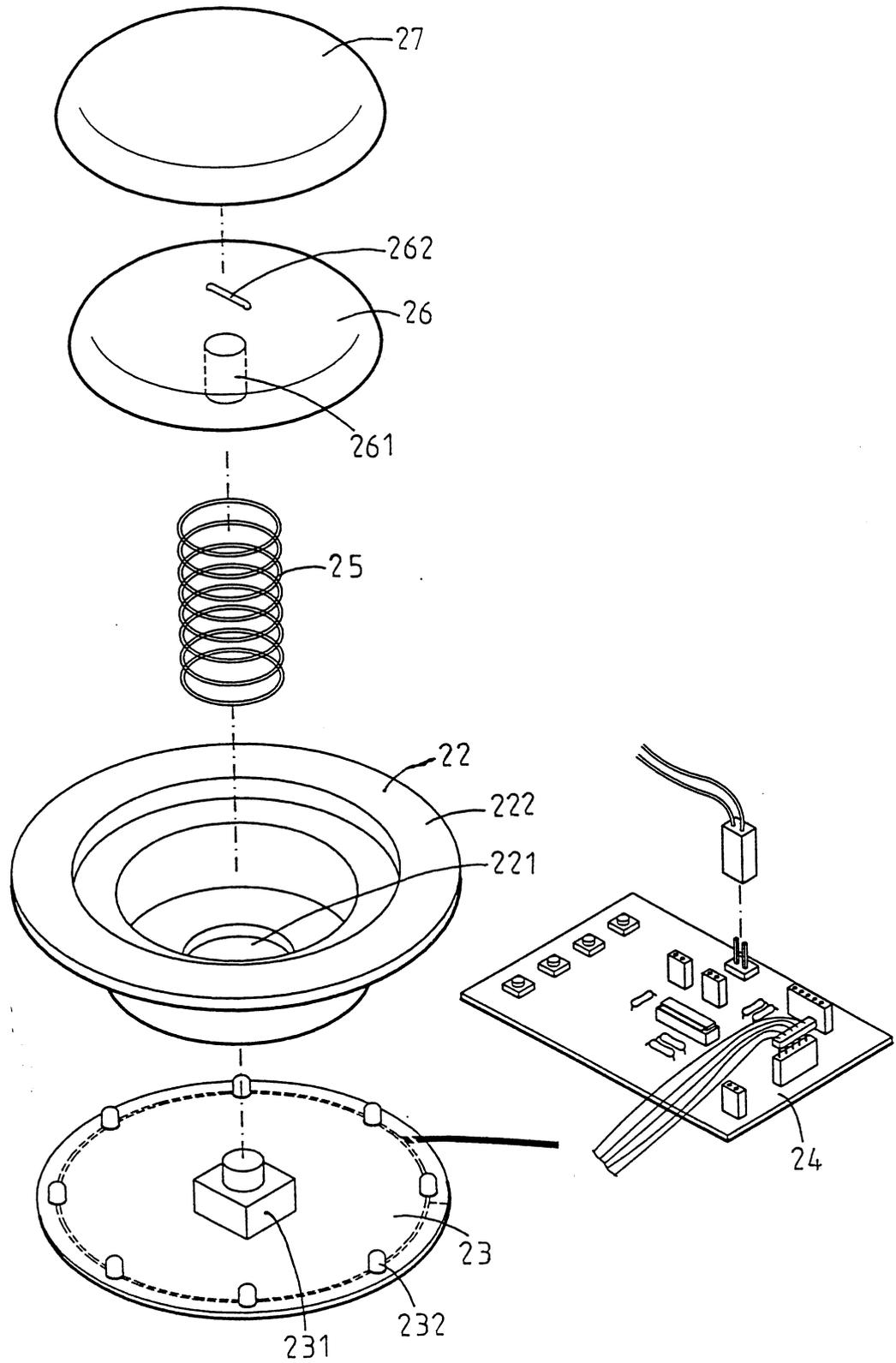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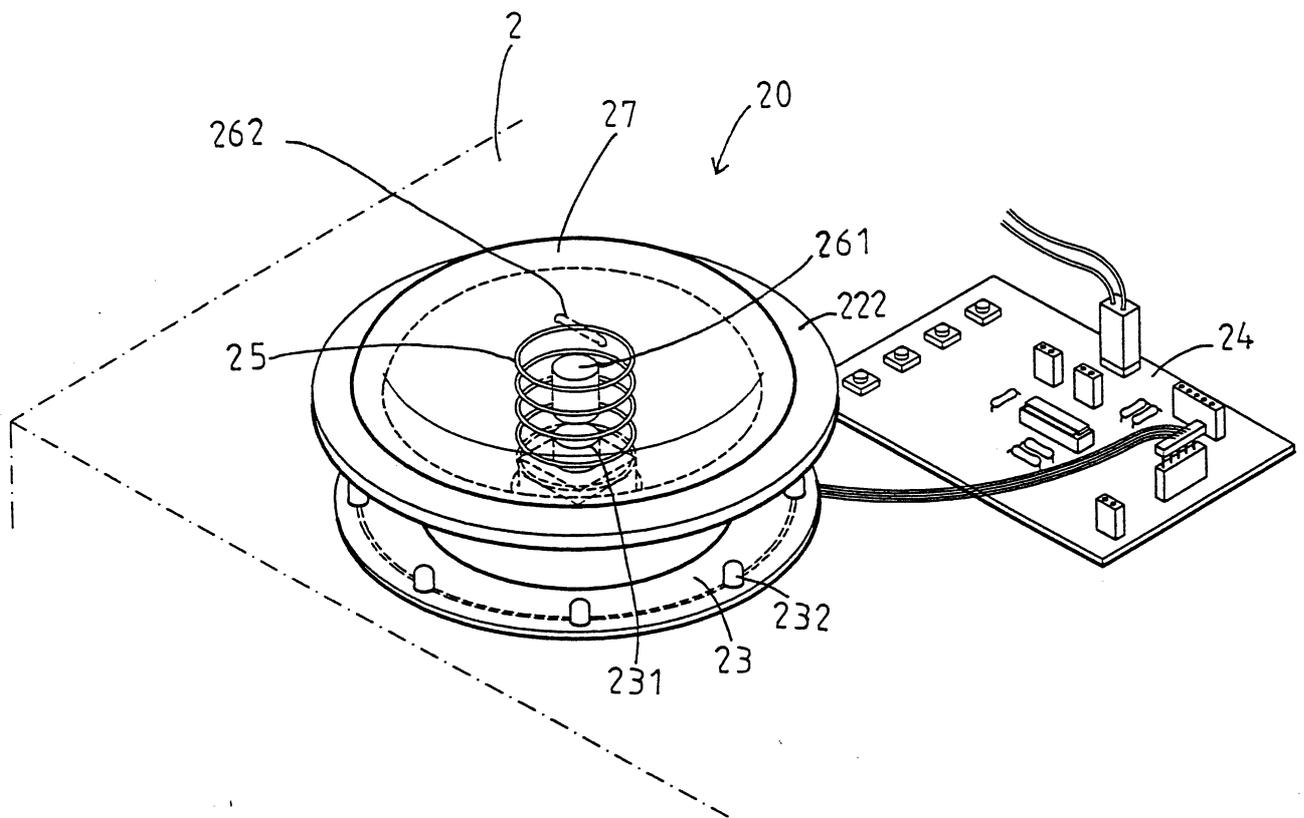
第一圖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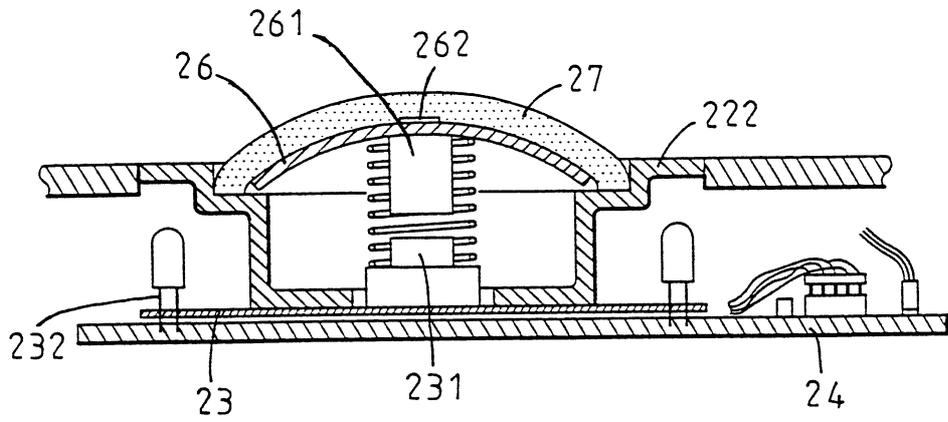
第二圖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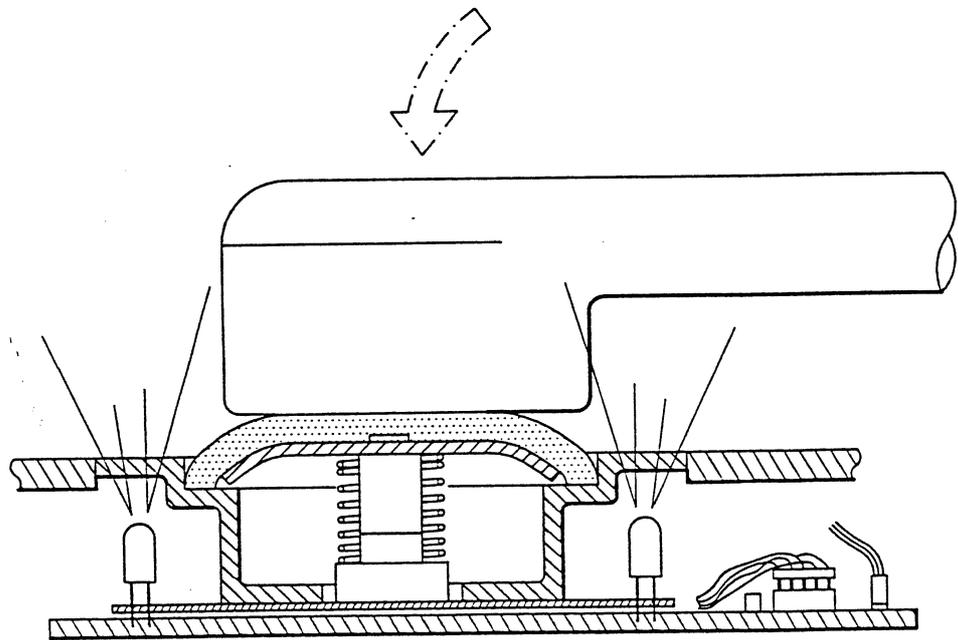


第三圖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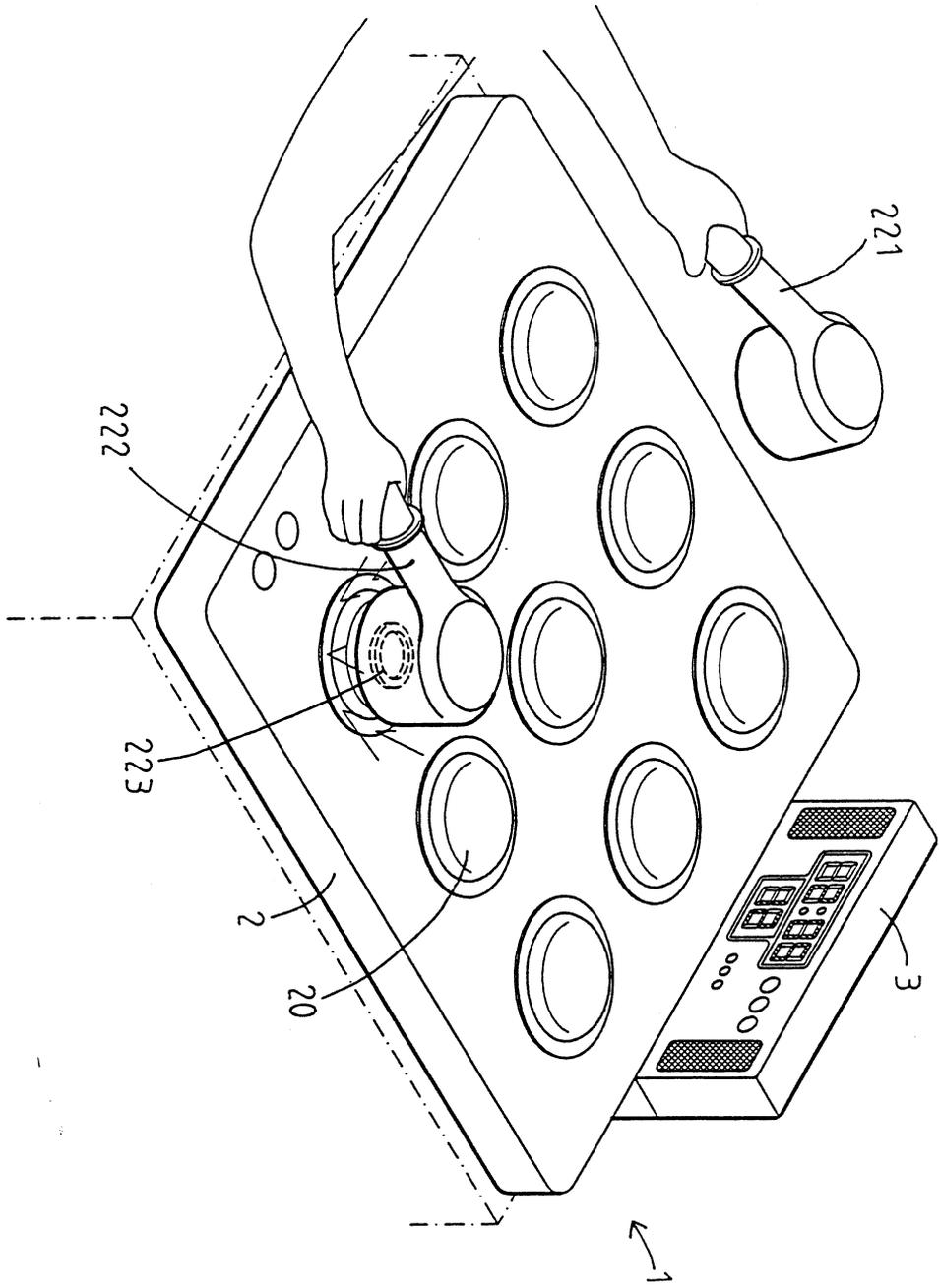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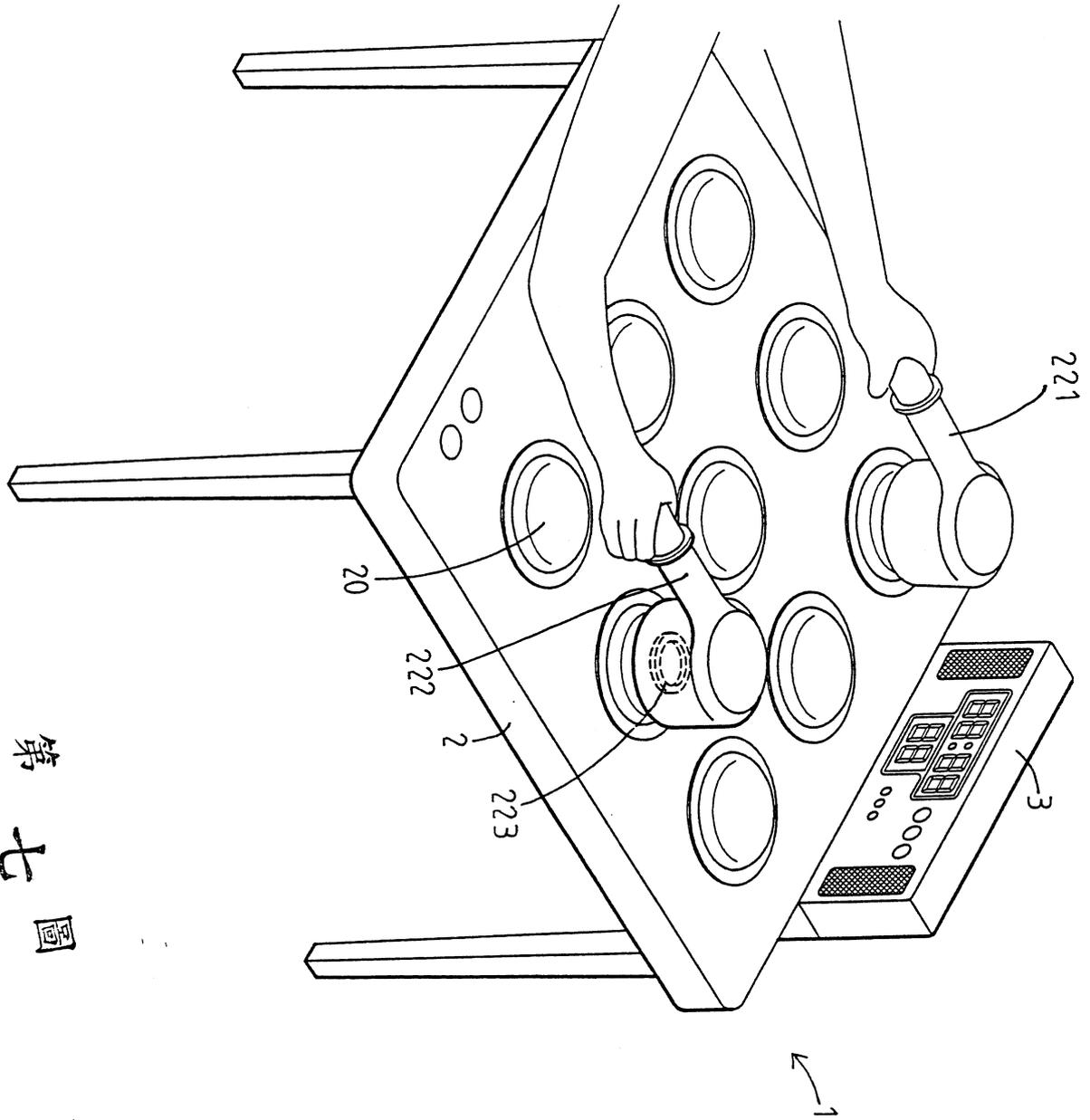
第五圖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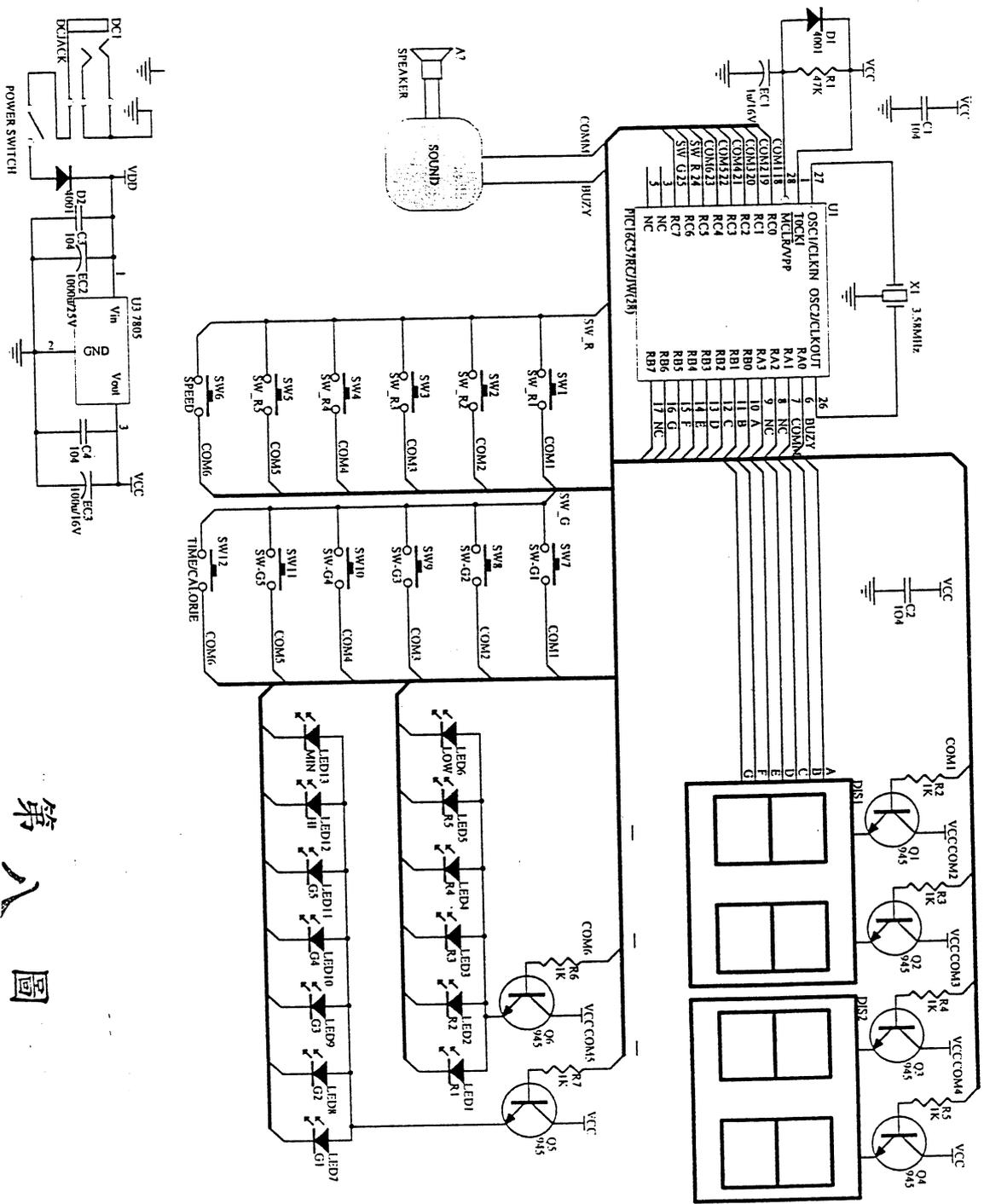
第六圖

圖式



第七圖

圖式



第八圖

公告本

93年6月25日

修正

| | | | |
|---------------------------|-------|-----------|---------|
| 申請日期： 92-03-28 | IPC分類 | A63F 9/00 | M243255 |
| 申請案號：92204851 | | | |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新型專利說明書

| | | |
|--------------------|----------------------|------------------------------|
| 一、 新型名稱 | 中文 | 配合打靶之選擇性打擊遊戲 |
| | 英文 | |
| 二、 創作人 (共1人) | 姓名 (中文) | 1. 許嘉雯 |
| | 姓名 (英文) | 1. |
| | 國籍 (中英文) | 1. 中華民國 TW |
| | 住居所 (中文) | 1. 嘉義市嘉北街60號 |
| | 住居所 (英文) | 1. |
| 三、 申請人 (共1人) | 名稱或 姓名 (中文) | 1. 欣勤有限公司 |
| | 名稱或 姓名 (英文) | 1. |
| | 國籍 (中英文) | 1. 中華民國 TW |
| | 住居所 (營業所) (中文) | 1. 嘉義市嘉北街60號 (本地址與前向貴局申請者不同) |
| | 住居所 (營業所) (英文) | 1. |
| | 代表人 (中文) | 1. 周愛蘭 |
| | 代表人 (英文) | 1. |

